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96号

关于开平市长沙常兴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塑料 包装盒500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长沙常兴塑料制品加工场：

报来《开平市长沙常兴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塑料包装盒500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长沙常兴塑料制品加工场原位于开平市长沙街新民村委会工业区5号，于2020年2月取得《关于开平市长沙常兴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塑料包装盒3百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44号），于2020年8月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长沙街杜溪上林开发区3号厂房，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55万元，项目代码为2508-440783-04-01-537880，年产塑料包装盒500万个。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塑料为生产原材料，迁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塑胶射出成型机	130t	13 台
2	塑胶射出成型机	170t	2 台
3	破碎机	PC-400	1 台
4	混料机	0.5t	2 台
5	冷却塔	40m ³ /h	1 台
6	空压机	/	1 台
7	吊机	/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外农户灌溉农田，不外排；远期截污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增加 0.091 吨/年，为 0.34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